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2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7月21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或“可转债”），并将于2023年7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3、债券代码：118015

4、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41,0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数量：41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10、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1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930 号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23 年 1 月 27 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14、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 56.00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 55.68 元/股

15、可转债信用评级: A+

16、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芯海转债第一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手芯海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4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

2、债券除息日：2023年7月21日

3、债券兑息日：2023年7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30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2、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保荐代表人：罗妍、孙志洁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